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相　對　人　地中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7月4日偕同保證人陳正忠簽立借據，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43萬元，約定每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以年利率2.88%計算，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如未依約繳款則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然相對人自109年1月4日起即未繳款，尚欠56,4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陳正忠死亡，其第一至第三順位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尚無遺產管理人，相對人呈無法定代理人狀態，為確保權益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為有限公司所準用。

三、查相對人因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而符合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6號裁定選任羅閎逸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之事實，有上開裁定書附卷可參，則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、第108條第4項之規定，羅閎逸律

師即得對外代表相對人。因此，本件相對人已有臨時管理人擔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即非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